

## 服務中心入區相關規定－特殊性工業區注意事項

本產業園區依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註 1），已逾列為特殊性工業區。如列為特殊性工業區，區內應增設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所衍生鉅額費用且將由廠商負擔。

上述 14 項產業類別(註 2)。

註 1：「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詳附件 PDF）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20022>

註 2：特殊性工業區所列 14 項產業類別：

1. 金屬冶煉業
2. 煉油工業
3.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
4. 紙漿工業
5. 水泥製造工業
6. 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7. 煉焦工業
8. 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
9. 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10. 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
11. 酸鹼工業
12. 半導體製造工業
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4.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